

■ 客户端

标题

搜索

网站导航 设为首页 报刊投稿 微博平台

中国社会科学网

www.cssn.cn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承办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 English | Français

数字报 图片集 视频集 读者之家

资讯 | 专题 | 首发 | 国际 | 学人 | 智库 | 报刊 | 军事 | 各地 | 独家策划 | 数据中心

首页 >> 资讯 >> 新机构

中国人民大学普通法中心成立 前首席大法官肖扬出席

2014年09月02日 16:36 来源: 中国新闻网 作者: 张冉

字号

打印 纠错 分享 推荐 浏览

中新网北京9月2日电(记者 张冉)2日下午,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法学院和英中协会共同发起的中国人民大学普通法中心正式成立。

前最高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普通法中心学术委员会主席肖扬,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牛津大学法学院教授Nicholas Barber,英中协会主任Richard Pascoe等中外嘉宾出席了启动仪式。

肖扬指出,全球化的过程也是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法治的过程:“对普通法系国家法制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合理运用比较研究方法,发挥典型判例的指导作用,对于完善中国法律制度、优化法律实践具有重要价值。”

肖扬希望未来普通法中心能够成为中国与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人士交流的平台,成为各国学者展现学术风采的舞台,成为向国际社会输送高端法律人才的基地。

王利明教授表示,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完备,但形成完全意义上的法治国家,还需要很长的路要走:“成立普通法中心,无疑会提升中国学界对普通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水平,进而为中国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更丰富、更多元的可资借鉴的素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介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64周年以来,始终坚持把普通法教学当做学术传统之一,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国家法制的发展,把法律文化的多样性传授给学生。

他说:“全球化时代,我国法制建设既要保持中国文化的特色传统,也要分享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要应对法律服务市场国际化的新趋势,关注普通法的新挑战与新经验。”

分享到: 0

转载请注明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网

(责编: 刘宇)

相关文章

[中国人民大学普通法中心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叶秋华: 英国中世纪受益制发展路径解析](#)[“一国两制”不是不管香港](#)[上海自贸区法制改革的两个困境](#)[中俄大学生艺术联欢节\(2014中国\)在人民大学开幕](#)[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获奖征文报告会在人大举行](#)[人民大学教授: 党内权力需科学配置且予以公开](#)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正确认识历史 开创美好未来

中央网信办传播局指导
中国社会科学网承办

我的留言

[进入讨论区](#) [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 [视频](#) [图片](#)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1118

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

20人参与 0评论

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 总共0条

[查看全部评论](#)